

素問
運氣
淺說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版

(素問氣運淺說)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著者

安徽寧國府旌德縣
雅南朱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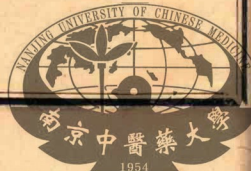
批評者

浙江省學務處
湯晴川先生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第二號
商務印書館

不許複製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素問氣

運淺說

目次

凡七篇

天元紀大論

五常政大論

五運行大論

六元政紀大論

六微旨大論

至真要大論

氣交變大論



素問氣運淺說

氣運者。天地自然之常情。人事必有之。病理淺言之。不過五行之生剋。深言之。能洩兩間之幽深。惟不可與固者言也。蓋古人專家之書。廣徵博引。設辭以發揮大義。微言不離其宗旨。況素問爲衛生之書。上觀下觀。中傍萬事。無一語非審察衛生之道。因精神氣血陰陽臟腑之化機。無聲無色。而司天在泉。左間右間之氣運。共覩共聞。夫無聲無色者。玄妙難言。共覩共聞者。常變易見。難言徒懸擬其當然。易見則彰明而較著。

故以上六十五篇。或論病證。或論脈象。或論鍼刺。或論俞穴。無非申明精神氣血陰陽臟腑之化機。反覆辨別不厭沓複。以其難言而詳言之者也。此七篇借氣運之司天在泉。左間右間。五運統於中。六氣見於上。有太過。

有不及有平。氣有加臨。有勝復。有鬱發。五六相合。錯綜不同。天地有種種常變之形容。人身有種種疾病之證候。人身一天地也。無非五運六氣之生成。天地一人身也。無非陰陽衰盛之消長。凡言氣運。皆指人身而言。人身化機不可見。天地氣運盡人易見者也。以其易見。擴而充之。言天地卽所以言人身。言民病治法。卽所以申明天地與人同一化機也。雖天地氣運與人身化機大小不相侔。而理則一也。

夫氣運之說。自古以來。疑信相半。信者泥拘於字句。幾若天地之流行。民病之寒熱爲印板之文章。疑者深信新校正之言。闢之刪之。視若贅旒而無用。辯之不勝。辯也。曷不玩索經文。以覈其究竟。

讀天元紀大論云。(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溼風。人有五藏化五

氣。以。生。喜。怒。憂。思。恐。此。謂。天。地。與。人。一。氣。之。原。也。

五。運。行。大。論。云。天。地。陰。陽。者。不。可。以。數。推。以。象。之。謂。也。蓋。氣。運。民。病。皆。以。象。言。之。不。可。以。跡。求。也。

又。兩。云。言。其。見。也。蓋。氣。運。民。病。皆。以。天。地。所。見。之。象。病。證。所。見。之。象。而。言。也。

又。云。在。人。合。之。謂。天。地。人。三。才。合。一。者。在。人。之。神。而。明。之。者。也。

六。微。旨。大。論。云。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中。人。氣。從。之。萬。物。由。之。考。天。樞。胃。經。穴。名。也。穴。在。俠。臍。中。兩。傍。各。二。寸。陷。中。論。天。氣。地。氣。而。以。天。樞。之。上。下。爲。主。是。氣。運。者。論。天。地。乎。論。人。身。乎。曷。不。靜。言。思。之。

氣交變大論云。（本氣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夫天地四時之往復。氣也。人身官骸之上下。位也。一無形。一有形。而上。下。中。央。之。理。無。二。致。也。

至真要大論云。（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復宣明天樞之義。以司天在泉之名。命身半上下之氣。以司天在泉之氣。命身半上下之處。然氣與處。不可徒託空言。而言其病。證則有實事之可徵也。再申明身半之處。位當天樞之穴。是氣運者。論天地乎。論人身乎。曷不靜言思之。

玩以上各節所引經文。可見司天爲上焦。在泉爲下焦。歲運爲中焦。左

間右間爲兩脇實係確解無疑至理自在眼前周秦古子以寓言著書者體例大率類此而乃千古長夜竟無一人揭而明之以致支離矛盾莫可究詰若聞此說而猶欲拘牽舊說不能翻然領悟其人識解庸陋已可概見所謂士俗不可醫以不可醫之人而欲學醫以醫人多見其不知量矣

愚故謂司天者上焦也在泉者下焦也歲運者中焦也左間右間者兩脇也厥陰司天風淫所勝言肝與心包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上焦也厥陰在泉風淫所勝言肝與心包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下焦也歲木之太過不及言肝與心包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中焦也左間右間厥陰風木之氣不和言肝與心包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兩脇上

下之間也。

少陰司天。熱淫所勝。言心腎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上焦也。少陰在泉。熱淫所勝。言心腎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下焦也。歲火之太過不及。言心腎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中焦也。左間右間。少陰君火之氣不和。言心腎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兩脇上下之間也。

太陰司天。溼淫所勝。言脾肺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上焦也。太陰在泉。溼淫所勝。言脾肺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下焦也。歲土之太過不及。言脾肺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中焦也。左間右間。太陰溼土之氣不和。言脾肺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兩脇上下之間也。

少陽司天。火淫所勝。言三焦與膽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上焦也。少

陽在泉。火淫所勝。言三焦與膽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下焦也。歲火之太過不及。言三焦與膽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中焦也。左間右間。少陽相火之氣不和。言三焦與膽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兩脇上下之間也。

夫君火相火者。在天爲熱。

形無

在地爲火。

形有

君火爲五藏

心

藏也

腎之熱氣。五藏

陰也。內也。如君之深宮。端拱於內也。經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熱極而亦能熟物。沸騰似火。而不能焦灼。故又名君火。相火爲六腑之熱。六腑陽也。外也。如相之宣布政教於外也。經曰。少陽之上。相火治之。熱之著於物而津液乾涸也。二火之義。其初不同。其終一也。

陽明司天。燥淫所勝。言胃與大腸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上焦也。陽

明在泉。燥淫所勝。言胃與大腸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下焦也。歲金之太過不及。言胃與大腸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中焦也。左間右間。陽明燥金之氣不和。言胃與大腸之氣有太過不及之象。見在兩脇上下之間也。

至若主氣者。藏府本有之兼證也。

客氣者。藏府後有之見證也。

勝者。藏府之病。而反見己所不勝兼證之象也。

復者。藏府之病。已見己所不勝之兼證。而後復見邪所不勝兼證之象也。

鬱者。藏府痼疾之象。

發者。痼疾外現之象也。

如厥陰司天。初之氣主厥陰。客陽明。二之氣主少陰。客太陽。三之氣主少陽。客厥陰。謂人有心包與肝之病象見於上焦者。或先見厥陰之兼證。而後有陽明之見證也。初或先見少陰之兼證。而後有太陽之見證也。二或先見少陽之兼證。而後復見厥陰之病證也。三

經云。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故屬上焦。

如厥陰在泉。四之氣主太陽。客陽明。五之氣主陽明。客太陽。終之氣主太陽。客厥陰。謂人有心包與肝之病象見於下焦者。或先見太陰之兼證。而後有陽明之見證也。四或先見陽明之兼證。而後有太陽之見證也。五或先見太陽之兼證。而後復見厥陰之病證也。六

經云。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故屬下焦。

少陰司天。初之氣主厥陰。客太陽。二之氣主少陰。客厥陰。三之氣主少陽。客少陰。謂人身有心腎之病。象見於上焦者。或先見厥陰之兼證。而後有太陽之見證。一或先見少陰之兼證。而後有厥陰之見證。二或先見少陽之兼證。而後復見少陰之病證也。三

少陰在泉。四之氣主太陰。客太陽。五之氣主陽明。客厥陰。終之氣主太陽。客少陰。謂人有心腎之病。象見於下焦者。或先見太陰之兼證。而後有太陽之見證。四或先見陽明之兼證。而後有厥陰之見證也。五或先見太陽之兼證。而後復見少陰之病證也。六

太陰司天。初之氣主厥陰。客厥陰。二之氣主少陰。客少陰。三之氣主少陽。客太陰。謂人身有脾肺之病。象見於上焦者。或先見厥陰之兼證。而厥陰

之見證加增。否則兼證始終祇見厥陰之象。初或先少陰之兼證而後少陰之見證加劇。否則兼證始終祇見少陰之象。二或先見少陽之兼證而後復見太陰之病證也。三

太陰在泉。四之氣主太陰。客厥陰。五之氣主陽明。客少陰。終之氣主太陽。客太陰。重人身有脾肺之病。象見於下焦者。或先見太陰之兼證而後有太陰之見證。四或先見陽明之兼證而後有少陰之見證。五或先見太陽之兼證而後復見太陰之病證也。六

少陽司天。初之氣主厥陰。客少陰。二之氣主少陰。客太陰。三之氣主少陽。客少陽。謂人有三焦與膽之病。象見於上焦者。或先見厥陰之兼證而後有少陰之見證。初或先見少陰之兼證而後有太陰之見證。二或先見少

陽之諸證而後見少陽之證加增否則始終祇有少陽一經之病證也。三少陽在泉四之氣主太陰客少陰五之氣主陽明客太陰終之氣主太陽客少陰謂人有三焦與膽之病象見於下焦者或先見太陽之兼證而後有少陰之見證。四或先見陽明之兼證而後有太陰之見證。五或先見太陽之兼證而後復見少陽之病證也。六

陽明司天初之氣主厥陰客太陰二之氣主少陰客少陽三之氣主少陽客陽明謂人有胃與大腸之病象見於上焦者或先見厥陰之兼證而後有太陰之見證。初或先見少陰之兼證而後有少陽之見證。二或先見少陽之兼證而後復見陽明之病證也。三

陽明在泉四之氣主太陰客太陰五之氣主陽明客少陽終之氣主太陽。